

櫃買薪酬指數編製原則

一、選樣範圍

在本中心掛牌交易之上櫃普通股股票，且非屬第一上櫃、管理股票及經本中心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股票者。

二、成分股篩選程序：

(一)符合流動性檢驗(詳「三、流動性檢驗」)及基本面條件且發行市值排名在前 200 名者。

(二)基本面條件：上櫃公司最近三年度的薪資變動率¹連續三年均為負數，且最近年度僱用員工人數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，將不列入篩選範圍。

(三)依平均薪資²排序選取前 88 名。

(四)定期審核時，原成分股平均薪資(薪資費用/平均員工人數)排名在 106 名(含)以內者優先保留，再由非成分股依平均薪資排名依序納入成分股。

三、流動性檢驗

(一)初次審核及年度審核時之非現有成分股：股票在審核前 12 個月的期間中，至少有 10 個月的每月股票交易量達依公眾流通量減項調整後股數的 1%，則該股票將具有被納入指數之資格。

(二)現有成分股：在年度審核前 12 個月的期間中，有超過 4 個月的每個月股票交易量沒有達到依公眾流通量減項調整後股數的 1%，則該成分股將被刪除。

(三)在年度審核前交易達 20 個交易日以上，且每個月之週轉率均達依公眾流通量減項調整後股數的 1%，亦具有被納入指數之資格。

(四)若交易未滿一個月，則按交易月份比率換算為月週轉率。

(五)有關公眾流通量之定義及維護詳本中心「部分集合股價指數企業活動及企業事件處理原則」。

¹薪資變動率係指兩個年度的平均薪資變動率。

²平均薪資=(薪資費用/平均員工人數)。薪資費用係指員工福利費用，包括薪資費用、勞健保費用、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。

四、指數之計算

櫃買薪酬指數於櫃檯買賣交易時間內，每隔 5 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，並於每日收市後計算一次收市指數。本中心另編製櫃買薪酬指數之報酬指數，就櫃買薪酬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，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，該指數於每日收市後計算並公布一次。

指數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sum_{i=1}^n \frac{(p_i \times s_i)}{d} \times 100$$

其中

i = 指數中的股票數， $i \leq 88$

p = 成分股最近期成交價格

s = 個股股票發行股數

d = 除數，代表指數基值。

指數基值之維護方式依本中心「部分集合股價指數企業活動及企業事件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五、成分股之變更

(一)定期審核：櫃買薪酬指數於每年六月辦理年度審核，使用同年五月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資料進行審核，任何成分股的變動會在七月的第一個交易日生效。

(二)非定期審核：成分股遇合併及收購或經本中心公告變更交易方法、停止買賣或終止買賣，將依本中心「部分集合股價指數企業活動及企業事件處理原則」辦理，所產生的缺額將不會立即遞補其他股票，故在兩次定期審核中間，成分股家數可能會低於 88 支。

六、成分股權重變更

成分股發行股數、公眾流通量係數等相關維護事宜，依本中心「部分集合股價指數企業活動及企業事件處理原則」辦理。